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中央财政补助和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教发[2021]185号）、《关于拨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社发[2021]37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6]346号）等文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浆粕”）、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28,211,492.05元，上述补贴资金已到账，具体如下：

1、巴州金富收到补贴资金10,143,441.80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7月社保补贴380,000元、2021年第二季度运费电费补贴9,230,000元、2021年9月社保补贴355,619.70元、2021年10月社保补贴177,822.10元。

2、富丽震纶收到补贴资金16,607,452.39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2020年第四季度安置喀什地区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394,559.37元、2021年第一季度安置南疆务工人员社保补贴339,805.29元、2021年第二季度运费电费补贴15,380,000元、2021年第三季度岗前培训社保补贴295,047元，库尔勒经济技

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2020年社保补贴198,040.73元。

3、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710,792元，其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2021年6月电费补贴174,460元、2021年7月电费补贴246,480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政局拨付2021年职业提升行动补贴239,852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科普发展专项资金50,000元。

4、泰昌浆粕收到补贴资金54,552.61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2021年第二季度社保补贴25,486.97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2020年清算资金29,065.64元。

5、中泰纺织集团收到补贴资金695,253.25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2020年清算资金195,777元、2021年第三季度社保补贴322,049.45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拨付社保稳岗补贴177,426.8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补贴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